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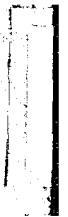
中國農業金融制度及其實施論

北 碚 農 村 銀 行

叢 刊 第 二 種

1 9 3 6 再 版

合 作 學 院 合 作 經 濟 研 究 會 編



中國合作學社
仙舟先生紀念合作圖書館
(簡稱)

仙舟合作圖書館



書位號數 431.3

908-8

登記號碼 405

331.3
97-6

MG
7296

中國農業金融制度及其實施論

中國農業金融制度及其實施論

伍玉璋

中國的金融制度，在民國紀元前十五年，始具規模，因此時復于錢莊票號之外，更有人組織銀行，遞至民國初年，銀行組織，曾經發達到一百三四十家，可謂盛矣！然就他們的組織去分析他們的性質，普通經營，要佔多數，特殊銀行如鹽業農商實業工商農工等類，不過佔七分之一，實屬有限，不僅數量有限，而其力量亦很有限，簡單言之，所謂鹽業銀行，則注意了鹽運，而却忘了鹽產，工商銀行，則顧到了通商，而却忘了惠工，等而了之農商銀行之「農」農工銀行之「農」，更不知其從何說起！但是時代上往往具下一種要求，實際上終有一種實施以應急需，如中國的金融界，對於農業方面既少有人經營，而農業之需要融通，又百倍于工商，在這嚴重的情形之下，就產生了農民銀行，那末，農民銀行的產生，他不僅開了中國金融界的新紀元，並且擠出了特殊銀行事業之最前線，他目前有這樣的可貴，就可是在業金融者有那樣難能，業金融者之所以難能，乃由於時代之觀察不深，于中國時代之觀察最深者，

(1)



3 2285 0164 3

論施實其及度制融金業農國中

莫如中國國民黨。創造者中國國民革命的領導者中山先生，如「中國以農立國，而全國各階級所受痛苦，以農民爲尤甚」，及「農民之缺乏資本，至以高利借貸負債終身者，國家爲之籌設調劑機關如農民銀農等供其匱乏」曾見於中國國民黨第一次代表大會宣言中，惟其如此，這農民銀行在今日之黨政的指導之下，已是一件具體而實際化的事業，所以他能夠開中國金融界的新紀元而衝出了特券銀行事業之最前線。

現在我們要說明農民銀行的可貴處，必須從農工銀行說起，我們雖然嫌農工銀行是工而不農，農而專，專而不澈放，然而在昏昏憒憒的金融界中，農工銀行的立法者比較上，似來得有根據有意義，值得提出來說一說，並且深信後之叙述農業金融史事者，必從農工銀行說起！

農業金融組織完備，可繼取法者，在歐有法國，在亞有日本，法國當拿破崙第三，察于土地抵押銀行不能應山農之急需，乃派人往英德調查農業金融狀況，於民國紀元前五十年之交復租辦中央農業銀行，後以投機失敗，嗣于紀元前十二年，乃由法律規定，法蘭西銀行放款免息農業貸款四千萬法郎，并年助二白萬法郎，但這種放款，

論施實其及度制融金業農國中

不直接由法蘭西銀業放出，由農華部某司組織一農業互助銀、經手放與州區銀行而轉借于農村合作社，由農村合作社又分貸與農民，其制度就是法蘭西銀行州區銀行農村合作社，知農業互助銀行只是經手機關之名稱，他並莫有資本，莫有營業，只是替法蘭西銀行經手放款而已。日本制雖取法於德法，然系統上比較，明瞭妥善，如勸業銀行即相當於法蘭西銀行，不過，彼是一般金融中之高級銀行兼及農業金融中之高級銀行，（金融業中之高級銀行即中央銀行）而此是專為發展農業金融之中央銀行，他中間不需機關經手，直放貸於農上銀行，由農工銀行轉借於產業組合而農民即向產業組合借貸，這就是日本的二級制，創自民國紀元前十五年。

中國的農工銀行創自民國四年，似取日制，為甚麼在日本成了功，收了效，在中國莫有一點影響，真果是不合國情嗎？不是的政局不定，環境欠佳，自然有些關係，而根本失敗即在只顧着政府方面，而道棄了人民方面，換言之，當他們在京兆（通縣昌平）試行實施農工銀行的時候，只聞有勸業銀行的計議，不見有當怎樣指導農民組織農村合作社的設計，他們不特莫有這種設計。從農工銀行的營連上說，他們根本上

論施實其及度制融金業農國中

就需不着農村合作社，如由

「……………開幕迄今，重要營業，雖有五年以內分期攤還，三年以內定期歸還，及一年內長期或定期還的既期放款，然必以不動產，不易變換農產，漁業權或國省公債股票等作抵押，縱有信用放款，亦必先要尋得兩家資本股實之典當互保，或十人以上之農工業者負責，就是地方公益法人，亦須確有進益指款才行……………」——見拙編中國合作運動小史第八十頁，

這幾點看起來，有抵押品的人，隨處可以抵借款子，何必找銀行？能找兩家股實典當作保，在典當不如直接借錢給他，何必找銀行？能找十人負責，打會就是他們的習慣，何必找銀行？其實，農工銀行要補助農村經濟，利便農民。不從農民之需要「顯而零遍而急」方面打算，如怎樣訓練農民組織合作社，怎樣借款之類，只扳起「顯意者來」的面乳，實不曾是拒人於千里之外，銀行既與農民發生不起關係，又何必撐出「農」字招牌呢？宜其在直隸（今河北）落於中國華洋義賑救災總會之後，蓋該會以合作社方法利農而農實其利也！（璋按：農工銀行的顯主中本有一種「農工借款協

論施實其及度制融金業農國中

助會」，然僅具合作社之雛形，其組織詳另編「中國農業金融機關概要」。

農民銀行，是中國國民黨實際運動之一，國民政府定都南京，江蘇省首先就開辦——民國十七年七月十六日成立的；因為江蘇是國民政府的所在地，勢不能不及時努力建設以資試驗而示範。然試驗與示範無非是要各省照樣的繼續努力起來，以完成農業金融，不過，試者自試，範者自範。又奈不照樣者何？雖然，江蘇究係，匹馬單鎗的創造，無一定的尺度，於是黨的方面由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之第三次的全體會議所通過的「建設方針案」乃從而規定之，除第四項規定「竭力提倡農村合作」外，第五項就是規定「各省應限期成立農業銀行，扶助農村經濟之發展」，我們因于農村合作，農民銀行之外，又知有農業銀行了；繼而政的方面，有國民政府農墾部所召集農政會議（十八年十二月）其決議案第十四號即關於農業貸款各案，其大綱分：

一，要旨 制定整個農業貸款制度，設立中央與地方農業金融機關，專事供給農業上需用之低利資金，以扶助農業之發展與農民生活之改善。

二，行政 中央設農業金融委員會為施行農業貸款制度之最高機關，其職務就是

論施實其及度制融金業農國中

關於全國農業金融機關之設置的規定，與進行的指導監督，以及各種法規的擬定，和農業經濟的調查，而「籌設中央農業銀行」及「提倡並獎勵農村合作事業」就是實施上的表現，

三，組織（一）中央設立農業銀行，補助各省農業金融機關之進行，並貸放長期及中期農業放款，

（二）各省設立省農業銀行，補助各縣農業金融機關之進行，並貸放中期及短期放款，

（三）各縣設立縣農業銀行，貸放中期及短期農業放款。

（四）由各省縣或農民團體組織農民銀行，以貸放短期農業放款。

四，實施（一）農業金融機關之性質，應以不牟利為原則，

（二）中央農業銀業，應由國家指放基金，或補助金設立之，

（三）地方農業金融機關應以公款設立為原則，

（四）地方農業金融機關之信用放款，應以貧與農氏所組織之信用合作社為限（

論施實其及度制融金業農國中

餘略)

五、法規 各種農業金融機關條例……農業合作社條例：應從速厘定公佈施行，由此我們于農業合作社，農氏銀行，農業銀行之外，又知道有中央農業金融委員會，從這一點又可以看出中國的農業金融制度是四級制，而借放是三借制——農民借于合作社，合作社借于地方農業金融機關，地方又借中央農業金融機關是並非全襲日本之二級三借制，又與法國之四級三借制不同，不過現須補充的是：江蘇省農民銀行之放款，已改正「以信用合作社為限」，為「以合作社為限」，對於期間已無「中期及短期」之限定了，

農礦部並遵照這個決議案，成立了農業金融討論委員會，跟即依據大綱的行政部份，計劃出一個農業金融制度及其實施方案」，從其制度說：

今欲建立農業金融制度，宜分農業銀行與農民銀行為二：

(一) 以農業銀行貸放長期及中期之貸款，略仿各國土地銀行制度，兼採納美國所特設之中期貸款制度，由政府辦理，所需資本，則由政府于公款內籌撥政府有第營

論施實其及度制融金業農國中

權及管理權，

(二) 以農民銀行貸放中期及短期之貸款，略仿各區合作銀行制度，由政府或人民辦理。

從其實施說：

農業銀錢所設置之地點，總行應設於中央政府所在地，分行應暫設於瀋陽，北平，蘭州，成都，漢口，廣州六處。

他是揀的總區制，就是區分行的營業範圍，少則三省，多則五省，除江蘇浙江安徽，由南京之總行經理外，如遼，吉，黑，熱，即屬之瀋陽分行，察，綏，冀，晉，即屬之北平分行；陝，甘，寧，夏，新疆，青海，即屬之蘭州分行，湘，鄂，贛，豫，即屬之漢口分行；雲，貴，川，康藏，即屬之成都分行，兩廣，福建，即屬之廣州分行是也。至其

農民銀行之設立，則可由中央及各省縣或農民團體組織成立，省縣農民銀行，得由省縣政府設立，如農民團體組織時，則須得中央農業金融委員會之同意，其營業之

中國農業金融制度及其實施論

區域，須嚴行確定之，俾資遵守，至管理制度，採用集中制，抑聯合制，或地方制，以適應地方情形爲主，

從其放款範圍說：

其在農民銀行則爲促進產業之發展計，放款于個人可放款于社團亦可；其在農民銀行，則爲解除農民之困苦，以及提倡合作事業，所有放款，僅能對於合作社行之，至於長期及中期貸款之收選，則應取分年攤還法；短期貸款之歸還，則應取一期或二期歸還法。

從其提倡並獎勵各種農村合作事業說：

從業之繁榮滋長，如以合作方法尊其基礎，則無資本集中之患，而有平均分配之效。農業銀行與農民銀行，雖因貸款性質之不同，而其注意于提倡及獎勵農業合作事業則一，農業銀行之放款于土地貸款合作社及農業運銷合作社，農民銀行之放款于信用合作社生產合作社灌溉利用合作社運銷合作社等，皆其證例之卓著者。

其他則關於全國農業金融機關之進行的指導監督，各種法規的擬定，和農業經濟

論施實其及度制融金業農國中

的調查。與乎中央農業銀行及農民銀行之籌設，並於農政會議決議原則之外，加了一個中央農民銀行。

農商部對於農業金融誠是一步不肯放鬆，說是他不有了一個方案為滿足，如在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之第四次的全體會議中曾提出了「農業建設實施案」。即把設立的農業金融機關的年限定出，其設置銀行之地點及程度，係以交通之便利，農民之多寡，物產之豐富，需要之迫切四點為原則，故農業銀行由中央分三期舉辦：

第一期 南京，廣州，於民國二十年至民國二十二年內成立，

第二期 瀋陽。北平，漢口，於民國二十三年至民國二十五年內成立，

第三期 蘭州，成都，於民國二十六年至民國二十八年內成立，

農民銀行，擬由各省按照其經濟情形，分別舉辦，中央酌量加以援助，除江蘇省已辦有農民銀行外，其他各省，希望依時籌備成立。其有自願提前成立者，即聽其自辦農民銀行計分四期如下：

第一期 浙江湖北湖南廣東河北山西遼寧於民國二十年至民國二十二年內成立

論施實其及度制融金業農國中

第二期 福建河南山東山西四川安徽吉林廣西黑龍江於民國二十二年至民國二十

四年內成立

第三期 陝西甘肅寧夏雲南熱河綏遠察哈爾貴州於民國二十五年至民國二十七

年內成立

第四期 新疆青海西康於民國二十八年至民國三十年內成立

我們常常在聽人家講說，那國有幾年計劃，那個有幾年計劃，不想我們今亦於農
業部的農業建設實施案中得有一個農業金融的十年計劃，也算是一個破天荒，不過，
十年期間，為時非短，果能逐漸實施與年俱進，則遼遠之區如陝西甘肅以及新疆青海
之農，終日一點希望和安慰，在他們的艱難困苦的生活中，所以論者亦只好隨着時下
的一種呼聲，喊一喊「計劃兌現，計劃兌現」！

不過，這個計劃，在中國農業金融制度的推進上，好像是跟着農業金融討論會的
方案而來，這個容易，致人錯誤的地方，就是敘述上是依着他的發生時間為準則，現
在且根據農部提案的意思，聲明一下，四中全會的農業建設實施地方案是依照三中

論中國農業金融制度及其實施

全會的建設方針案起的草。不過，在比較上，後案於前案規定的農業銀行之外，切實的說明了「農民銀行關係於農村經濟，與農業銀行相同，自應同時促其推設」的必要。其于制度與實施，不特簡單明瞭，而且妥當，照說，中國人鬧黨，尤其是中國農人，關窮來得利害，所以農業金融應該是鄭鄭重重的以農業金融委員會為出發點，才有負責的中心機關，而以農民為歸宿點，才有實利的正確表現，這其間只要確立機關基本，溝通經濟，其效益也就莫有窮盡，何必多開始子。如農業金融討論會的方案，允許人民去辦農民銀行？我以為要人民辦農民銀行，須真正的農民才可以辦，不然者普通銀行的熱狂現象，必再現于提倡農民銀行時代，這樣一來就莫有好結果，可是在現今的農民財力智力未充實的狀況之下，他們是否可以辦農民銀行？或者有人說：人民辦農民銀行須得農業金融委員會的同意，唉！同意就解決了麼？恐怕未必罷，我記得陳同志的一段調查報告，有這麼一回事，當他到某合作社時，要想從勞的地方問問他們的內容，但是無論到那處，那一位領導者，即合作社的理事先生橫豎跟着，而且你有問，他就搶着答了，結果，表面上事事都對，難道你不同意嗎？我想，看正農民以外

論施實其及度制融金業農國中

的人來辦農民銀行，對於農業金融委員會一定要玩這樣的把戲！果，真如此，我們又何必希望八民有辦理農民銀行的明文，載之農金融制反中呢？

還有，我曾經說過：農民與人民俱不能辦農民銀行。

第一，農民銀行因營業區域關係，不能與市民銀行的官民合辦同論，就是都市人民在經濟上的活動，比較來行敏捷，可以自由投資，而農民則不然，因就農民的主要業務論，大春小春兩季生產，均約經過半年的長時間，而副業如牧畜亦非短促時間所能變化而獲得資財上的活動，況農業尚在設計振興中，安能責農民來認股呢？再就澈底發展農村經濟論，農民銀行既不直接于農民，而農民尚須拿出最低額的資財來組織農村合作社，是責令農民于農村合作社之外，還要担任銀行認股，確非現代農民所能勝任，因為雞足樛上取不出油來！

第二，退一步說：農民銀行招股，縱不完全實望于農民以外的人誰不知道要農民才與農行發生關係呢？那末，不生關係的人怎能會來認股呢？況且農農銀行的投資，期限長而利息又低小，其盈餘自薄，這與普通投資求利之旨相達，故農民銀行招

論施實其及度制融金業農國中

股，電期獲效，因此，求之農民不得，求之外界不可，勢非政府首為倡辦誠難貫徹。

第三，再退一步說：外界的人，就同情於農是銀行，努力投資，那末，論者敢斷定農民銀行是都市化的農工銀行，真正農民絕對不能享受農民銀行的利益；因為主事者既以一般辦銀行之眼光辦農民銀行，何復顧及農民的利益？這是農民銀行因招股而致失望的究竟！（見中國合作學社四十七期合作週刊）

推論到此，所以很主張農民銀行由政府辦，取集中制；合作社由農民辦，取獨立聯合制。只要農民在你的指導之下，至心破命禮的盡到他合作社的社員交易的能事，農民銀行又從而補助之，則農村經濟就可以莫問題，況且農村合作社因農民銀行的補助而發達，即可以從他的獨立單位點起，聯合到村，縣，省，國的時候，這種聯合的本身，就可以得到多大的幫助，這種幫助，亦與農業金融討論委員會的方案中，由人民辦理農民銀行以至中央農民銀行的成效差不多，所以我們所望於農業者，只在合作社，不在農民銀行。

有難者問道：你現在所住的北碚農村銀行，不就是由人民自辦辦理，而相類的農

中國農業金融制度及其實施論

民銀行嗎？但是，我所答復的，正是我的證明，第一農民資本很少，第二暴股恰似化緣；第三，放款是否以合作社為限，雖然，他之所以能夠存在，也不是憑空吹起的發起着虛作學君，有三年經營峽區種種事業的成績在一般人多以經營中的種種事業，亦須得着一個銀行為之調劑，那末，這個銀行起嗎？是有益于峽區的銀行，絕對不是在旁邊的人們，因垂涎峽區利益而來設的銀行，這是值得注意的，何況對於合作事業，亦在提倡之列呢？至於我之所以來到這裏，亦非從來辦銀行實有一點合口味的事件——提倡合作，雖然，現在莫有尋得出路，只不過是黑煙鹵米得高，摸起來多費時間而已，然而嚴同志曾經告訴過我，他說：「眼見有些人，假鄉村之名，觀其措施，論其用心，仍不脫都市商場老調，這真是教人痛心之至！」不錯，這是值得留意的一個問題，又說：「邇來為環境所困，為事實所迫，所處地位，不免假農民虛名，整天幹那事與願違的交易……」，自然，農民是應該生存于合作社之中，合作社是應該滋長于農民銀行之下，即合作社的顧主是農民銀行的顧主是合作社，今中國的合作事業，正在開發培植之中，合作社健全的既少，農民銀行的合作社交易自微，然為資金的營

論施實其及度制融金業農國中

運計不能不謀出路。因認出路而覺所營交易，形成了事與願違的狀況，其實農氏銀行的經營，只要是投資不違反農利，不侵及合作社的生存，于直接間接之中，不使農村驟不利，雖為環境所困事實所迫，亦屬責任內事，我以為農氏銀行商業化小為病，其病在因商業而致城市化與投機化，以至撇開了農村，假名不假名，我們要在這個關鍵上去分別。

難者如再要問農氏銀行不能由人民自辦，可不可以由官與民大家辦？不過在我個人的觀察中，很覺得從前那種「官督商辦」或「官商合辦」的老套頭，不要再拿到現代來重演，因為他自清季以至民國初年，信用是完全失掉了的，如要重演，必等于零，我們現在從中山先生遺教以至黨政實施，與乎農村狀況，農氏銀行只有乾乾淨脆的由政府切切實實的辦理好了，萬一稍有不慎，假手于人民，所有土豪劣紳必包圍起來，則農氏銀行勢非演成失望者之怨府不可！

農氏銀行以省為限，取總分制設總行於省政府所在地，設分行於各縣，縣以下之繁盛鄉鎮得酌設辦事處，農氏銀行以省為限，不必限於出資問題，而重要點還是管理

中國農業金融制度及其實施論

問題，因為總分制，在其他遍設分行于各省者，管理上常欠週密，爲了集中管理，乃改爲總區制，就是劃分數省爲一區，這一區指定一個分行對總行負指揮本區的責任，於是一區中各分行的營運如何，總行可以不問，只取區分行報告書類而稽核之，如有查問或指撥事件，總行就直詣區分行了，然而總區制只是區域上的補救，時間性的問題，仍不能解決，農民銀行之限於一省，區域上就不須補救，時間上亦無問題，所以在一相之中，農民銀行只要他了解自己範圍的經濟情形，供需狀況，親親切切的與合作社相週旋，農民銀行的效率，即得到了！是經營農民銀行何必如經營普通銀行一樣，使各省均去設置而繫于一個中央農民銀行之下呢？中央農民銀行不是不可設，如各省的農行銀行總行，爲聯絡關係，互通聲息，彼此扶持，亦須得着組織中央農行銀行，不過農民銀行的最大問題，乃是資金的來源，那末，農民銀行資金上之後援就是農業銀行，就是省與省間農行銀行所發生的債權債務關係，如匯兌之類，亦可于農民銀行解決之，然則，除此之外，縱有中央農行銀行，其機能豈不是等于曾所了嗎？如果人民或政府一定對辦中央農民銀行，其經營與農業銀行有莫有競爭？就地方農民銀行

論施實其及度制融金業農國中

說，總之，我以為農民銀行的借款是以合作社爲限，他的系統嚴正在合作社，與農業銀行並不隸屬而是經濟融通上便利關係，亦如農民銀行之于農村合作社一樣，各有其範圍可守，因前述之「中國實施農業金融的十年計劃」，（見中國合作學社二卷九，十期合作月刊，經人誤會過，特詳及之。

至于農業銀行以國爲營業區域，行少而區域廣大，爲要便利各省農民銀行經濟上之融通，當以總區制爲宜，如農業金融討論委員會的方案中，農業銀行的營業區域單位以縣爲限，那不免侵奪了農民銀行的地位，若非要實現農民銀行以村爲單位，農業銀行以縣爲單位，那末，覺得這個方案擬得太早！總之，農業銀行要資本多機關少才能補助農民銀行，合作社要機關多本資少才需農民銀行補助，所以我以為中國要實施農業金融，當以農總部之四中全會的農業建設實施案爲準，尤望由農總部改組起來的實業部，務要實現他「實業建設方針」中第十三項「推行農村合作事業，促成農民銀行之設立，以發展農村經濟」，並希望實業部把隨農總部改組而解散的農業金融討論委員會從新增設起來，把「農業建設實施案」再加以整理，疎者密之，略者詳之，期

中國農業金融制度及其實施論

於至善，而更提出之於中國國民黨第四屆代表大會，經了這一度決定，更努力奉行，這不惟不誤十年期許，而兼實現了共同遵守的『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因為：

約法的第四章國民生計第三十四條發展農林經濟，改善農民生活，增進佃農福利，國家應積極施行事項之（二）就是『設立農業金融機關，獎勵農村合作事業』。

論實施其及廢制融金業農國中

431.3
908-8

中國

借出日期

7 MAR. 1947

中國合作學社仙舟先生紀念合作圖書館



借閱者注意

- 一 借書期限本埠社員以二十天為限外埠社員以三十天為限但本館遇需要時得隨時索回
- 二 借書如交郵寄還必須掛號
- 三 遺失或損壞須照市價賠償
- 四 加意愛護
- 五 逾期不歸還者應照章受罰
- 六 還書時注意向本館索回借書證
- 七 借書人住址變更請即迅速通知本館
- 八 借書滿期請讀者自行注意本館於期前不另通知
- 九 請遵守本館借書規則



ABC
RG
83.96
171/2